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總務處管理員徵才簡章

職 稱：管理員

官職等：委任第 3 職等至委任第 5 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臺北市

上網期間：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4 月 21 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文教行政職系委任第 3 職等合格實授以上資格者，且無調任限制者。
- 二、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四、具學校行政業務專業知能並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工作內容：

1. 零用金(發、借、匯、清冊)。
2. 公文系統管理(公文收發、催收、整理、分類建檔、文書歸檔)、二代表單。
3. 教育局聯絡箱、公文郵件登記寄送、跑馬燈。
4. 核銷交通費／水費／電費／電話費；冷氣儲值卡儲值。
5. 全校鑰匙借用管理；停車場場租、場地租借(申請、場地巡視、退保證金)。
6. 消耗品等文具(採買、領用管理、領用月報)；樹木資訊平台填報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。

聯絡 E-Mail：63800x@mail.hfjh.tp.edu.tw

聯絡方式：

- 一、線上應徵：應徵者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前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程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二、上傳資料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：(1)考試及格證書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3)現職派令(4)最近 1 筆銓敘部審定函(5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6)各項證書影本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英檢證明、採購證照，如無免附)
- 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(必要時得先舉行測驗)通知面試，資格未符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視徵才情形增列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有效期間為

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五、投件如有疑義請電洽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李先生(電話:02-29322024 轉 600)；詢問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總務處林主任(電話:02-29322024 轉 400)。

六、經錄取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工商調作業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(2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(3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七、本項職缺為現缺。